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伊金霍洛旗 C038 昌车渠 -X623 (K0+000-K8+000) 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伊金霍洛旗 C038 昌车渠-X623 (K0+000-K8+000) 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交通运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 古建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5124.0105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22.64938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<u>标的名称</u>) ___, 属于 ___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____(企业名称) ___, 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